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663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林詩慧

被告 涂智喬

陳雨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伍萬陸仟柒佰零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伍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參拾伍萬陸仟柒佰零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第19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涂智喬（下與被告陳雨瑋合稱被告，單指其一逕稱其姓名）於民國110年11月間邀同陳雨瑋為連帶

01 保證人，分別與原告簽立額度為新臺幣（下同）20萬元及18
02 0萬元之貸款契約，約定涂智喬於契約約定之額度內得動撥
03 借款，陳雨瑯嗣於110年11月間動用貸款契約書之額度向原
04 告借款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5年，利息按增補契約約定利
05 率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7
06 5%計付利息，且自借款日起，前12個月於每月23日按月付
07 息，第13個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及計付利息，如遲延還
08 本或付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支付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
09 內按前開利率之10%計算加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
10 開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詎涂智喬僅繳納利息至113年10
11 月23日即未還款，屢經電話通知及存證信函催告仍不為置
12 理，所負債務依約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135
13 萬6,706元及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償。而陳雨
14 瑯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
15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6 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增補條款
20 約定書、增補契約、催告函、中華郵政函件執據暨收件回
21 執、存款利率、放款交易查詢申請單等件影本為證，核屬相
22 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3 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
24 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證
25 物，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
26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7 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
29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30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
31 行。

0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2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
03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第390條第2項、
04 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06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朱漢寶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1 書記官 林科達

12 附表：

13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民國)	利率年息 (%)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民國)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 原利率百分之十	逾期六個月以上按 原利率百分之二十
135,674元	自113年10月23 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3年11月23日起 至114年5月22日止	自114年5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
1,221,032元	自113年10月23 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3年11月23日起 至114年5月22日止	自114年5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
1,356,706元				